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就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并通过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关于买卖城发环境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日前 6 个月至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1. 董事：朱红兵、张东红、刘宗虎、陈兰、杨德伟、张国平、徐步林、曹胜新、李伟真

2. 监事：潘广涛、李勇、周晓武

3. 高级管理人员：白洋、苏长久、易华、陈宇、易立强、李树鑫

经自查，在上述自查期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

持有城发环境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城发环境股票、市场操纵等行
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